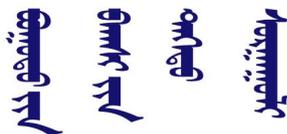




包头师范学院 
Baotou Teachers' College

2021 年度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学校概况	1
第一部分 毕业生基本情况	2
一、毕业生总体规模	2
二、各学院人数占比	2
三、专业结构	3
四、生源结构	5
五、性别结构	6
六、师范类和非师范类毕业生结构	7
七、少数民族毕业生分布	8
第二部分 毕业生就业情况	9
一、毕业去向落实率和毕业去向分析	9
二、各学院毕业去向落实率	11
三、各专业毕业去向落实率	13
第三部分 就业流向	15
一、就业地区分布	15
二、就业行业分布	18
三、就业职业的分布情况	21
四、就业单位性质分布	22
五、深造及创业情况	24
第四部分 就业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26
一、高度重视，建立全员参与的就业工作格局	26
二、注重课程建设，加强就业指导服务，建立健全就业育人体系	26
三、建立台账，重点帮扶，分类指导，精准施策	27
四、着力拓宽就业渠道、加强信息化建设	28
第五部分 就业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29
一、继续推动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机制	30
二、加强招聘市场的建设，完善市场化就业促进机制	30
三、建立健全就业育人支持体系，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	30
四、以师范类认证工作为契机，加强教师教育	31
五、加强专业建设，增强各专业服务地方基础教育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31
结 束 语	32

包头师范学院 2021 年度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2021 年 12 月

学校概况

包头师范学院坐落在享有“世界稀土之都”美誉的“草原钢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在 63 年的办学实践中，我校逐步形成了“博学、笃行、齐志、恒德”的优良校风，坚持面向基础教育、研究基础教育、服务基础教育，坚持面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现已发展成为一所以本科教育为主、研究生教育、继续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协调发展，融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为一体的普通高等师范院校。目前设有 17 个党政管理机构、20 个教学机构、8 个教学科研辅助机构、2 个群团机构。有 4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44 个本科专业和 1 个专科专业，在校生 14017 人。

进入新时代，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精神，坚持面向基础教育、研究基础教育、服务基础教育不动摇，坚持面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不动摇，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教师教育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服务地方能力较强的高水平师范院校。

为切实做好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精准对接，强化云端服务，采取各项保障措施，完成了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 80%以上的目标。

第一部分 毕业生基本情况

一、毕业生总体规模

2021 届毕业生共有 3340 人，其中本科毕业生 3230 人，专科毕业生 61 人，硕士研究生毕业生 49 人（见表 1-1），分布在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经济学、管理学、艺术学 9 个学科门类。2021 年有毕业生的本科专业 43 个，专科专业 1 个，硕士研究生专业 12 个。其中本专科师范类专业 18 个，毕业生 1714 人，占本专科毕业生总数的 52.08%；本专科非师范类专业 26 个，毕业生 1577 人，占本专科毕业生总数的 47.92%。

表 1-1 毕业生总体规模

学历	人数	比例
专科	61	1.83%
本科	3230	96.71%
硕士研究生	49	1.47%

二、各学院人数占比

2021 届本科毕业生分布在 15 个二级学院，其中教育科学学院 359 人最多；文学院 330 人次之。专科生 61 人全部在音乐学院，研究生 49 人均在研究生院（见表 1-2，见表 1-3，见表 1-4）。

表 1-2 本科生毕业生学院分布

学院	人数	比例
教育科学学院	359	11.11%
文学院	330	10.22%
经管学院	284	8.79%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62	8.11%
政法学院	233	7.21%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7	6.41%
数学科学学院	198	6.13%
化学学院	189	5.85%
体育学院	189	5.85%

音乐学院	189	5.85%
外语学院	186	5.76%
美术学院	169	5.23%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169	5.23%
资源与环境学院	163	5.05%
历史文化学院	103	1.19%
总计	3230	100%

表 1-3 专科生分布

学院	人数	比例
音乐学院	61	100%

表 1-4 研究生分布

学院	人数	比例
研究生院	49	100%

三、专业结构

按专业来分,2021 届本科毕业生中汉语言文学专业 163 人最多,小学教育 159 人次之。专科生 61 人全部为音乐教育专业。研究生 49 人分布在 12 个专业,小学教育专业最多,13 人;学科教学(语文)次之,11 人(见表 1-5、表 1-6、表 1-7)。

表 1-5 本科生专业分布

专业	人数	比例
汉语言文学	163	5.05%
小学教育	159	4.92%
英语	158	4.89%
学前教育	153	4.7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50	4.64%
体育教育	135	4.18%
应用化学	122	3.78%
音乐学	118	3.65%
生物科学	112	3.47%
会计学	104	3.22%
数学与应用数学	103	3.19%
信息与计算科学	95	2.94%
物理学	95	2.94%

新闻学	89	2.76%
美术学	86	2.66%
法学	72	2.23%
化学	67	2.07%
物联网工程	66	2.04%
金融学	63	1.95%
地理科学	63	1.95%
社会工作	46	1.42%
公共事业管理	59	1.83%
人力资源管理	58	1.80%
生物技术	57	1.76%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57	1.76%
历史学	55	1.70%
应用物理学	55	1.70%
政治学与行政学	55	1.70%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54	1.67%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53	1.64%
汉语国际教育	51	1.58%
图书馆学	48	1.49%
应用心理学	47	1.46%
舞蹈学	47	1.46%
地理信息科学	47	1.46%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46	1.42%
思想政治教育	60	1.86%
视觉传达设计	29	0.90%
数字媒体艺术	28	0.87%
翻译	28	0.87%
播音与主持艺术	27	0.84%
环境设计	26	0.80%
音乐表演	24	0.74%
总计	3230	100%

表 1-6 专科生专业分布

专业	人数	比例
音乐教育	61	100%

表 1-7 研究生专业分布

专业	人数	比例
小学教育	13	26.53%
学科教学（语文）	11	22.45%
学科教学（物理）	4	8.16%

中国史	4	8.16%
生物学	3	6.12%
物理学	3	6.12%
学前教育	3	6.12%
思想政治教育	2	4.08%
学科教学（地理）	2	4.08%
社会工作	2	4.08%
学科教学（美术）	1	2.04%
学科教学（数学）	1	2.04%
总计	49	100%

四、生源结构

2021 届毕业生来自全国 2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以内蒙古自治区生源为主，所占比例为 88.68%；区外生源主要来自山西省、山东省、河北省等省份（见表 1-8）。内蒙古自治区内毕业生生源分布，主要以乌兰察布、鄂尔多斯和呼和浩特为主（表 1-9）。

表 1-8 2021 届毕业生生源地结构

生源地	本科		研究生		专科		小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内蒙古自治区	2864	88.67%	37	75.51%	61	100%	2962	88.68%
天津市	1	0.03%	-	-	-	-	1	0.03%
河北省	44	1.36%	2	4.08%	-	-	46	1.38%
山西省	54	1.67%	1	2.04%	-	-	55	1.65%
辽宁省	13	0.40%	-	-	-	-	13	0.39%
吉林省	13	0.40%	-	-	-	-	13	0.39%
黑龙江	8	0.25%	2	4.08%	-	-	10	0.30%
浙江省	9	0.28%	-	-	-	-	9	0.27%
安徽省	8	0.25%	1	2.04%	-	-	9	0.27%
江西省	20	0.62%	-	-	-	-	20	0.60%
山东省	48	1.49%	5	10.20%	-	-	53	1.59%
河南省	36	1.11%	1	2.04%	-	-	37	1.11%
湖北省	6	0.19%	-	-	-	-	6	0.18%
湖南省	8	0.25%	-	-	-	-	8	0.24%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	0.31%	-	-	-	-	10	0.30%
四川省	32	0.99%	-	-	-	-	32	0.96%

贵州省	25	0.77%	-	-	-	-	25	0.75%
云南省	9	0.28%	-	-	-	-	9	0.27%
陕西省	15	0.46%	-	-	-	-	15	0.45%
甘肃省	3	0.09%	-	-	-	-	3	0.0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	0.12%	-	-	-	-	4	0.12%
总计	3230	100%	49	100%	61	100%	3340	100%

表 1-9 2021 届毕业生内蒙古自治区内毕业生生源地分布

所属地区	本科		研究生		专科		小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呼和浩特	402	14.04%	4	10.81%	6	9.84%	412	13.91%
包头	258	9.01%	16	43.24%	8	13.11%	282	9.52%
乌海	78	2.72%	1	2.70%	4	6.56%	83	2.80%
赤峰	394	13.76%	2	5.41%	13	21.31%	409	13.81%
通辽	188	6.56%	2	5.41%	6	9.84%	196	6.62%
鄂尔多斯	419	14.63%	1	2.70%	8	13.11%	428	14.45%
呼伦贝尔	128	4.47%	-	0.00%	2	3.28%	130	4.39%
巴彦卓尔	282	9.85%	6	16.22%	6	9.84%	294	9.93%
乌兰察布	471	16.45%	3	8.11%	5	8.20%	479	16.17%
兴安盟	65	2.27%	-	0.00%	1	1.64%	66	2.23%
锡林郭勒盟	155	5.41%	2	5.41%	1	1.64%	158	5.33%
阿拉善盟	24	0.84%	-	0.00%	1	1.64%	25	0.84%
总计	2864	100%	37	100%	61	100%	2962	100%

五、性别结构

2021 届毕业生中女生 2319 人，占比 69.43%；男生 1021 人，占比 30.57%；男女生比例为 2.27：1。（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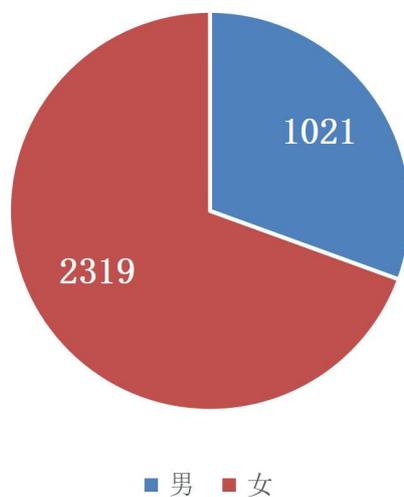


图 1-1 按性别分类分布情况

六、师范类和非师范类毕业生结构

2021 届毕业生中师范类 1749 人，占比 52.36%；非师范类 1591 人，占比 47.64%。（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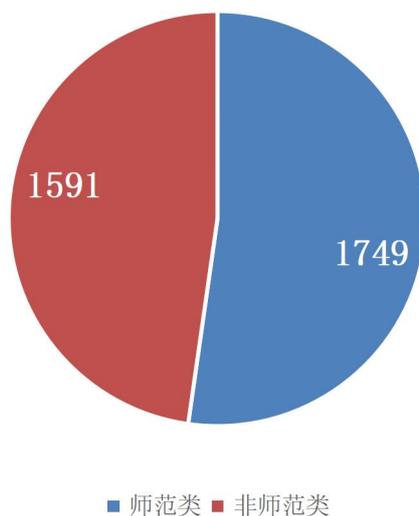


图 1-2 师范类与非师范类分布

七、少数民族毕业生分布

2021 届毕业生涵盖 18 个民族，少数民族毕业生 550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16.47%。其中蒙古族 459 人比重最多，满族 48 人次之。

(见表 1-10)

表 1-10 民族分布

民族	本科		研究生		专科		小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汉族	2700	83.59%	41	83.67%	49	80.33%	2790	83.53%
少数民族合计	530	16.41%	8	16.33%	12	19.67%	550	16.47%
蒙古族	440	13.62%	8	16.33%	11	18.03%	459	13.74%
回族	23	0.71%	-	-	-	-	23	0.69%
藏族	1	0.03%	-	-	-	-	1	0.03%
苗族	1	0.03%	-	-	-	-	1	0.03%
彝族	1	0.03%	-	-	-	-	1	0.03%
壮族	3	0.09%	-	-	-	-	3	0.09%
布依族	1	0.03%	-	-	-	-	1	0.03%
朝鲜族	1	0.03%	-	-	-	-	1	0.03%
满族	47	1.46%	-	-	1	1.64%	48	1.44%
侗族	1	0.03%	-	-	-	-	1	0.03%
瑶族	1	0.03%	-	-	-	-	1	0.03%
土家族	3	0.09%	-	-	-	-	3	0.09%
达斡尔族	1	0.03%	-	-	-	-	1	0.03%
仡佬族	1	0.03%	-	-	-	-	1	0.03%
鄂温克族	2	0.06%	-	-	-	-	2	0.06%
鄂伦春族	1	0.03%	-	-	-	-	1	0.03%
其他	2	0.06%	-	-	-	-	2	0.06%
总计	3230	100%	49	100%	61	100%	3340	100%

第二部分 毕业生就业情况

一、毕业去向落实率和毕业去向分析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核查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9〕22号）和内蒙古教育厅《内蒙古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数据统计规范及就业方案管理办法（2021版）》的文件要求，截止2021年8月31日统计，2021届毕业生就业2766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82.81%。其中本科生就业2685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83.13%；专科生就业59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96.72%；硕士研究生就业22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44.90%（见表2-1）。毕业去向主要形式（见表2-2）。

表 2-1 2021 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类别	毕业人数	就业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专科	61	59	96.72%
本科	3230	2685	83.13%
硕士研究生	49	22	44.90%
合计	3340	2766	82.81%

表 2-2 2021 届毕业生毕业去向

毕业去向	人数	占毕业生总人数比例
签订就业协议	1360	40.72%
签订劳动合同	182	5.45%
其他录用形式	674	20.18%
基层项目	135	4.04%
升学	215	6.44%
自由职业	149	4.46%
出国出境	19	0.57%
自主创业	16	0.48%
应征义务兵	16	0.48%
总计	2766	82.81%

按性别结构分类：2021 届毕业生，男生就业 857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3.94%；女生就业 1909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2.32%。

按师范生和非师范生分类：2021 届毕业生师范生就业 1443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2.50%；非师范生就业 1323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3.16%，主要去向有签订就业协议和其他录用形式。（见表 2-3、表 2-4 、表 2-5）。

表 2-3 2021 届毕业生师范类与非师范类毕业去向落实率

类别	学历	毕业人数	就业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师范类	专科	61	59	96.72%
	本科	1653	1371	82.94%
	硕士研究生	35	13	37.14%
小计		1749	1443	82.50%
非师范类	本科	1577	1314	83.32%
	硕士研究生	14	9	64.29%
小计		1591	1323	83.16%
总计		3340	2766	82.81%

表 2-4 师范生毕业去向

就业去向	人数	占师范类毕业生人数比例
就业协议形式	691	39.51%
劳动合同形式	76	4.35%
其他录用形式	364	20.81%
基层项目	70	4.00%
升学	152	8.69%
自由职业	67	3.83%
出国出境	7	0.40%
自主创业	7	0.40%
应征义务兵	9	0.51%
合计	1443	82.50%

表 2-5 非师范生毕业去向

就业去向	人数	占非师范类毕业生人数比例
签订就业协议	669	42.05%
签订劳动合同	106	6.66%
其他录用形式	310	19.48%
基层项目	65	4.09%
升学	63	3.96%
自由职业	82	5.15%
出国出境	12	0.75%
自主创业	9	0.57%
应征义务兵	7	0.44%
合计	1323	83.16%

二、各学院毕业去向落实率

2021 届本科毕业生分布在 15 个学院中，毕业去向落实率最高的是经济与管理学院（92.25%），音乐学院（92.06%）次之，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分别位列三、四位。（见图 2-1）

2021 届硕士研究生 49 人均在研究生院，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44.90%。

2021 届专科毕业生 61 人均在音乐学院，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9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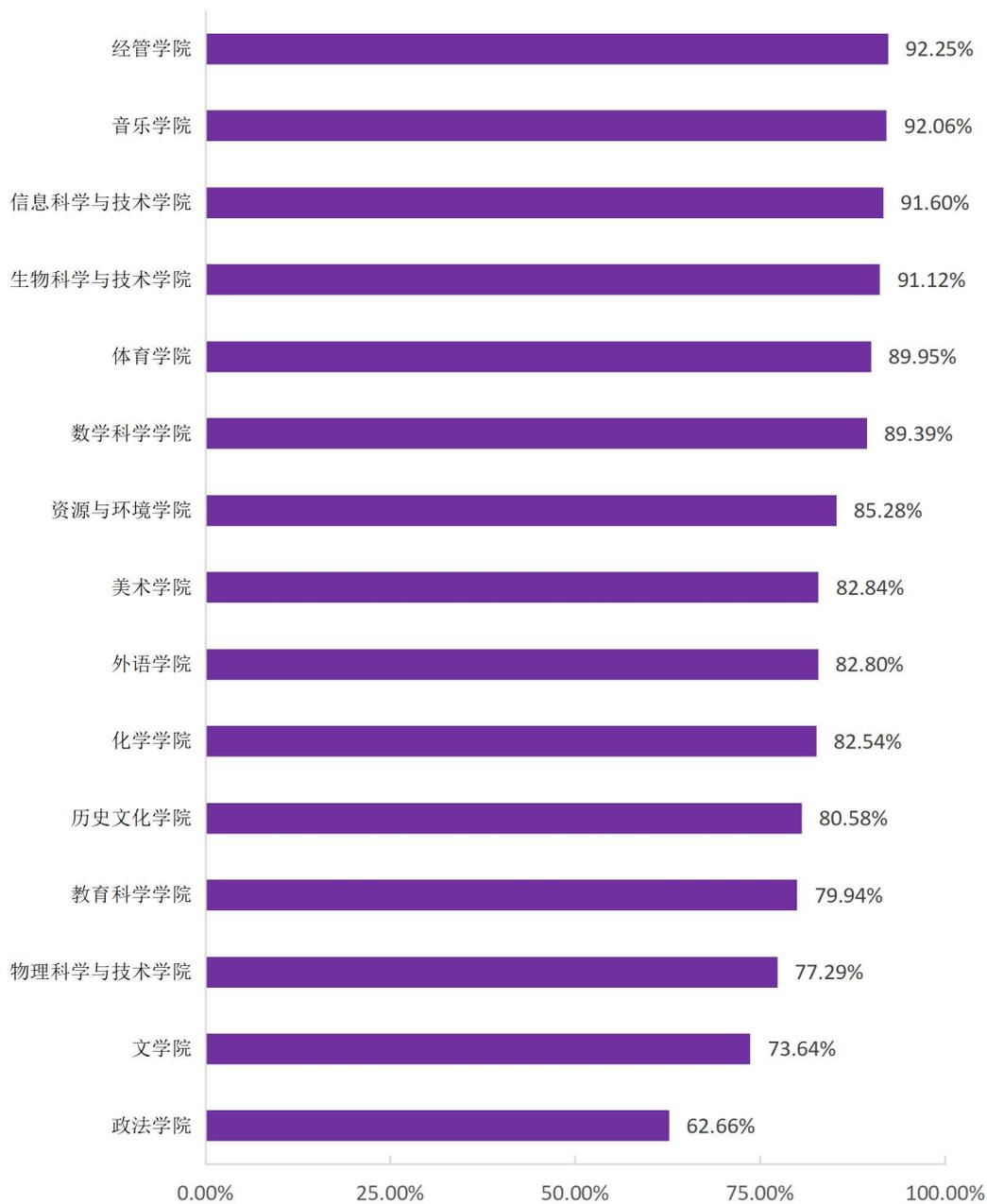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科生各学院毕业去向落实率分布

三、各专业毕业去向落实率

1、本科各专业毕业去向落实率

2021 届本科毕业生分布在 43 个专业，物联网工程、金融学、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毕业去向落实率位列前三（见表 2-6）。

表 2-6 本科各专业毕业去向落实率

专业	毕业人数	就业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物联网工程	66	64	96.97%
金融学	63	61	96.83%
公共事业管理	59	57	96.61%
生物技术	57	55	96.49%
人力资源管理	58	55	94.83%
音乐学	118	110	93.22%
数学与应用数学	103	96	93.20%
应用物理学	55	51	92.73%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54	50	92.5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50	138	92.00%
舞蹈学	47	43	91.49%
地理信息科学	47	43	91.49%
小学教育	159	145	91.19%
数字媒体艺术	28	25	89.29%
翻译	28	25	89.29%
体育教育	135	120	88.89%
生物科学	112	99	88.39%
思想政治教育	60	53	88.33%
音乐表演	24	21	87.50%
视觉传达设计	29	25	86.21%
地理科学	63	54	85.71%
会计学	104	89	85.58%
历史学	55	47	85.45%
信息与计算科学	95	81	85.26%
应用化学	122	102	83.61%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46	38	82.61%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57	47	82.46%
英语	158	129	81.65%
汉语言文学	163	133	81.60%

环境设计	26	21	80.77%
化学	67	54	80.60%
美术学	86	69	80.23%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53	42	79.25%
应用心理学	47	37	78.72%
图书馆学	48	36	75.00%
播音与主持艺术	27	19	70.37%
学前教育	153	105	68.63%
物理学	95	62	65.26%
新闻学	89	58	65.17%
汉语国际教育	51	33	64.71%
法学	72	41	56.94%
政治学与行政学	55	31	56.36%
社会工作	46	21	45.65%
总计	3230	2685	83.13%

2、研究生各专业毕业去向落实率

2021 届硕士研究生共 49 人，分布在 12 个专业，生物学、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教学（数学）三个专业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100%（见表 2-7）。

表 2-7 研究生各专业毕业去向落实率

专业	毕业人数	就业人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社会工作	2	0	0%
生物学	3	3	100%
思想政治教育	2	2	100%
物理学	3	1	33.33%
小学教育	13	6	46.15%
学科教学（地理）	2	1	50%
学科教学（美术）	1	0	0%
学科教学（数学）	1	1	100%
学科教学（物理）	4	1	25%
学科教学（语文）	11	4	36.36%
学前教育	3	0	0%
中国史	4	3	75%
总计	49	22	44.90%

3、专科生毕业去向落实率

专科生共 61 人，全部为音乐教育专业，就业 59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 96.72%。

第三部分 就业流向

一、就业地区分布

2021 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人数有 2766 人，其中出国出境、应征入伍、升学等共计 250 人去向不做统计，签订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其他录用形式、基层项目、自由职业和自主创业等共计 2516 人，其中本科 2460 人，研究生 21 人，专科 35 人。选择在省内就业 2033 人（80.80%），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其中本科毕业生 1989 人、硕士研究生 12 人和专科毕业生 32 人（见表 3-1）。

（一）各省市就业地区分布

表 3-1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

就业地区	本科		研究生		专科		小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区内就业	1989	80.85%	12	57.14%	32	91.43%	2033	80.80%
区外就业	471	19.15%	9	42.86%	3	8.57%	483	19.20%
北京市	126	5.12%	1	-	-	-	127	5.05%
天津市	7	0.28%	-	-	-	-	7	0.28%
河北省	39	1.59%	-	-	-	-	39	1.55%
上海市	58	2.36%	1	4.76%	-	-	59	2.34%
江苏省	47	1.91%	2	9.52%	-	-	49	1.95%
浙江省	24	0.98%	-	-	-	-	24	0.95%
福建省	2	0.08%	-	-	-	-	2	0.08%
山东省	27	1.10%	4	19.05%	-	-	31	1.23%
广东省	13	0.53%	-	-	-	-	13	0.52%
山西省	18	0.73%	-	-	-	-	18	0.72%
安徽省	6	0.24%	-	4.76%	-	-	6	0.24%
江西省	7	0.28%	-	-	-	-	7	0.28%
河南省	10	0.41%	-	-	-	-	10	0.40%
湖北省	3	0.12%	-	-	-	-	3	0.12%

湖南省	9	0.37%	-	-	-	-	9	0.36%
辽宁省	6	0.24%	1	4.76%	-	-	7	0.28%
吉林省	2	0.08%	-	-	-	-	2	0.08%
黑龙江省	9	0.37%	-	-	-	-	9	0.36%
广西壮族自治区	6	0.24%	-	-	-	-	6	0.24%
四川省	14	0.57%	-	-	-	-	14	0.56%
贵州省	7	0.28%	-	-	-	-	7	0.28%
云南省	4	0.16%	-	-	-	-	4	0.16%
陕西省	13	0.53%	-	-	3	8.57%	16	0.64%
甘肃省	1	0.04%	-	-	-	-	1	0.04%
宁夏回族自治区	1	0.04%	-	-	-	-	1	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2	0.49%	-	-	-	-	12	0.48%

针对毕业去向为协议和合同就业、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等毕业生进一步统计分析其就业地区、就业单位、就业行业及就业职业分布。

（二）就业区域分布

表 3-2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区域分布

就业区域 ¹	本科		研究生		专科		总体	
	人数	比例 ²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东部	343	13.94%	8	38.10%	-	-	351	13.95%
中部	53	2.15%	-	-	-	-	53	2.11%
西部	2047	83.21%	12	57.14%	35	100%	2094	83.23%
东北	17	0.69%	1	4.76%	-	-	18	0.72%

1、东部、中部、西部、东北部区域划分方法：东部（10）：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中部（6）：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西部（12）：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东北（3）：辽宁、吉林和黑龙江。网址：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405/t20140527_558611.html。下同。

2、比例计算经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因此各部分相加不一定为100%。

（三）自治区内就业城市分布

表 3-3 2021 届毕业生区内就业城市分布

就业城市	本科		研究生		专科		总体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呼和浩特市	409	20.56%	3	25.00%	2	6.25%	414	20.36%
包头市	726	36.50%	6	50.00%	10	31.25%	742	36.50%
乌海市	48	2.41%	1	8.33%	1	3.13%	50	2.46%
赤峰市	112	5.63%	1	8.33%	3	9.38%	116	5.71%
通辽市	57	2.87%	1	8.33%	5	15.63%	63	3.10%
鄂尔多斯市	260	13.07%	-	-	8	25.00%	268	13.18%

呼伦贝尔市	42	2.11%	-	-	1	3.13%	43	2.12%
巴彦卓尔市	98	4.93%	-	-	2	6.25%	100	4.92%
乌兰察布市	92	4.63%	-	-	-	-	92	4.53%
兴安盟	29	1.46%	-	-	-	-	29	1.43%
锡林郭勒盟	107	5.38%	-	-	-	-	107	5.26%
阿拉善盟	9	0.45%	-	-	-	-	9	0.44%

（四）生源地与就业地域交叉分析

区内生源 2962 人中就业 2464 人，其中升学、出国出境、应征入伍共有 219 人就业地区分布不做统计，其余已就业 2245 人中有 1930 人选择留在自治区工作，315 人选择在区外工作（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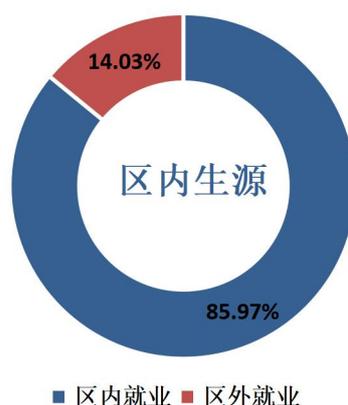


图 3-1 区内生源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

区外生源 378 人中就业 302 人，其中升学、出国出境、应征入伍 31 人就业地区分布不做统计，其余已就业 271 人中 103 人也选择在区内就业，区外生源中 115 人选择回生源地就业，53 人选择在其他省份就业（见图 3-2）。



■ 区内就业 ■ 其他省份就业 ■ 回生源地就业

图 3-2 区外生源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

二、就业行业分布

2021 届毕业生行业布局与学校专业设置及培养定位基本相契合；主要流向了“教育”、“批发和零售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服务业”（见表 3-4、图 3-3）。

表 3-4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单位所属行业情况

单位所属行业 ¹	本科		研究生		专科		总体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农、林、牧、渔业	44	2.02%	-	-	1	2.86%	45	2.02%
采矿业	22	1.01%	-	-	-	-	22	0.99%
制造业	117	5.38%	1	4.76%	-	-	118	5.2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0	2.30%	1	4.76%	-	-	51	2.28%
建筑业	116	5.33%	-	-	5	14.29%	121	5.42%
批发和零售业	256	11.76%	1	4.76%	5	14.29%	262	11.7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	1.47%	-	-	3	8.57%	35	1.57%
住宿和餐饮业	41	1.88%	-	-	2	5.71%	43	1.9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6	11.31%	-	-	3	8.57%	249	11.16%
金融业	58	2.67%	-	-	-	-	58	2.60%
房地产业	34	1.56%	-	-	1	2.86%	35	1.5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1	5.56%	-	-	1	2.86%	122	5.4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4	6.16%	3	14.29%	1	2.86%	138	6.1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	0.64%	-	-	-	-	14	0.6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0	2.76%	-	-	-	-	60	2.69%
教育	644	29.60%	12	57.14%	7	20.00%	663	29.70%
卫生和社会工作	30	1.38%	-	-	-	-	30	1.3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8	4.50%	-	-	6	17.14%	104	4.6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9	2.71%	3	14.29%	-	-	62	2.78%
总计 ²	2176	100%	21	100%	35	100%	2232	100%

1、行业门类以 2019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标准。

2、在已就业的 2516 名毕业生中，有 534 名毕业生通过自由职业、自主创业、地方基层项目和国家基层项目、升学、出国出境等就业，其单位行业无法判断，表中未进行统计分析；本表只统计了 2232 名可以判断单位行业的毕业生就业单位所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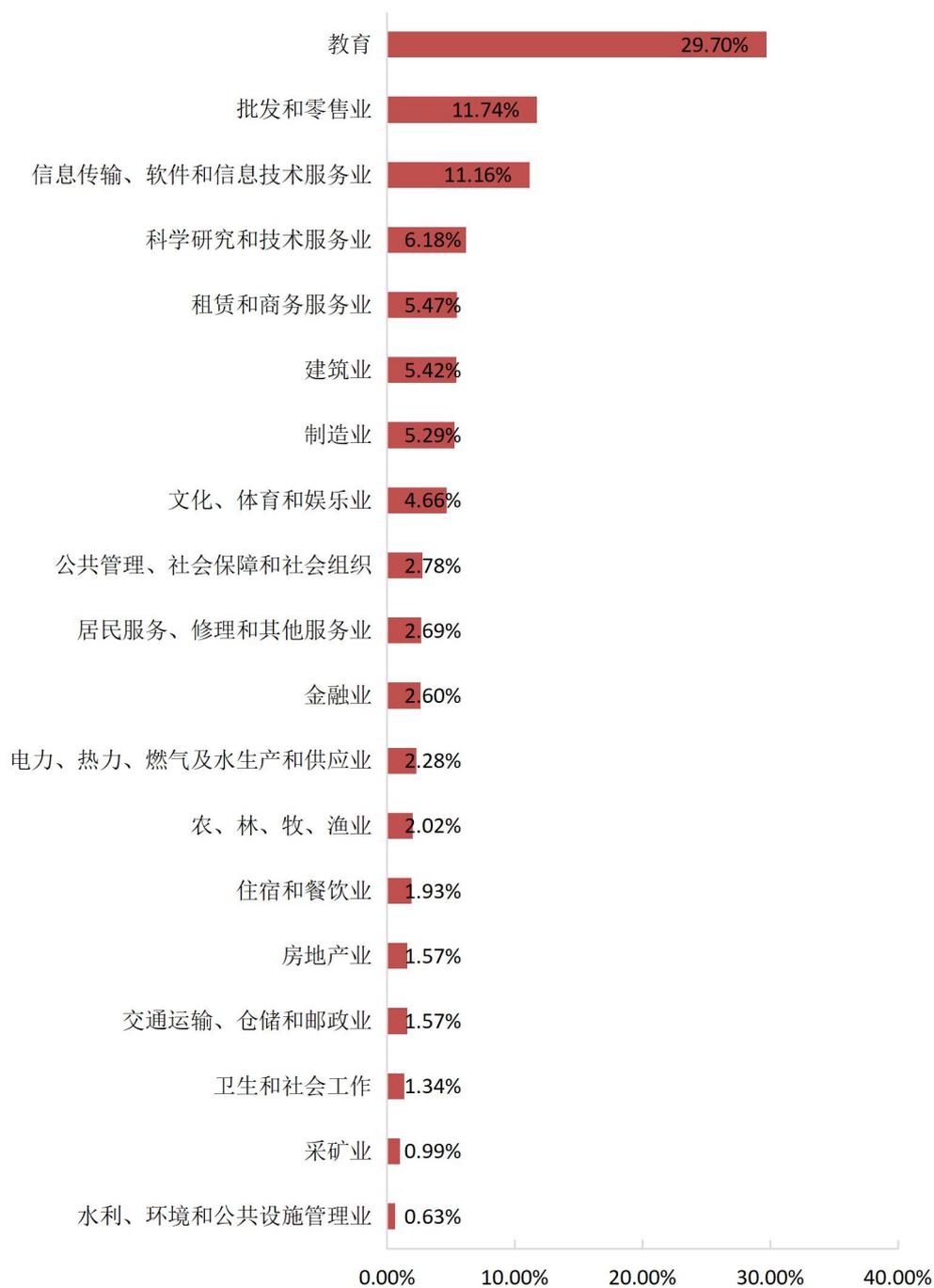


图 3-3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单位所属行业分布

三、就业职业的分布情况

2021 届就业的毕业生所从事的职业主要为“其他人员”，其次为“教学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见表 3-5、图 3-4）。

表 3-5 2021 届毕业生所从事的职业情况

就业职业	本科		研究生		专科		总体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公务员	32	1.47%	1	4.76%	-	-	33	1.48%
科学研究人员	7	0.32%	2	9.52%	-	-	9	0.40%
工程技术人员	125	5.74%	-	-	-	-	125	5.60%
农林牧渔业技术人员	10	0.46%	-	-	-	-	10	0.45%
经济业务人员	21	0.97%	-	-	-	-	21	0.94%
金融业务人员	48	2.21%	1	4.76%	1	2.86%	50	2.24%
法律专业人员	14	0.64%	-	-	-	-	14	0.63%
教学人员	603	27.71%	13	61.90%	10	28.57%	626	28.05%
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22	1.01%	-	-	-	-	22	0.99%
体育工作人员	17	0.78%	-	-	-	-	17	0.76%
新闻出版和文化工作人员	12	0.55%	-	-	-	-	12	0.54%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15	9.88%	-	-	1	2.86%	216	9.68%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34	6.16%	1	4.76%	2	5.71%	137	6.14%
商业和服务业人员	98	4.50%	-	-	4	11.43%	102	4.57%
生产和运输设备操作人员	35	1.61%	-	-	-	-	35	1.57%
其他人员	769	35.34%	2	9.52%	16	45.71%	787	35.26%
未列明	14	0.64%	1	4.76%	1	2.86%	16	0.72%
总计	2176	100%	21	100%	35	100%	2232	100%

未列明系就业毕业生中未标明所从事工作职业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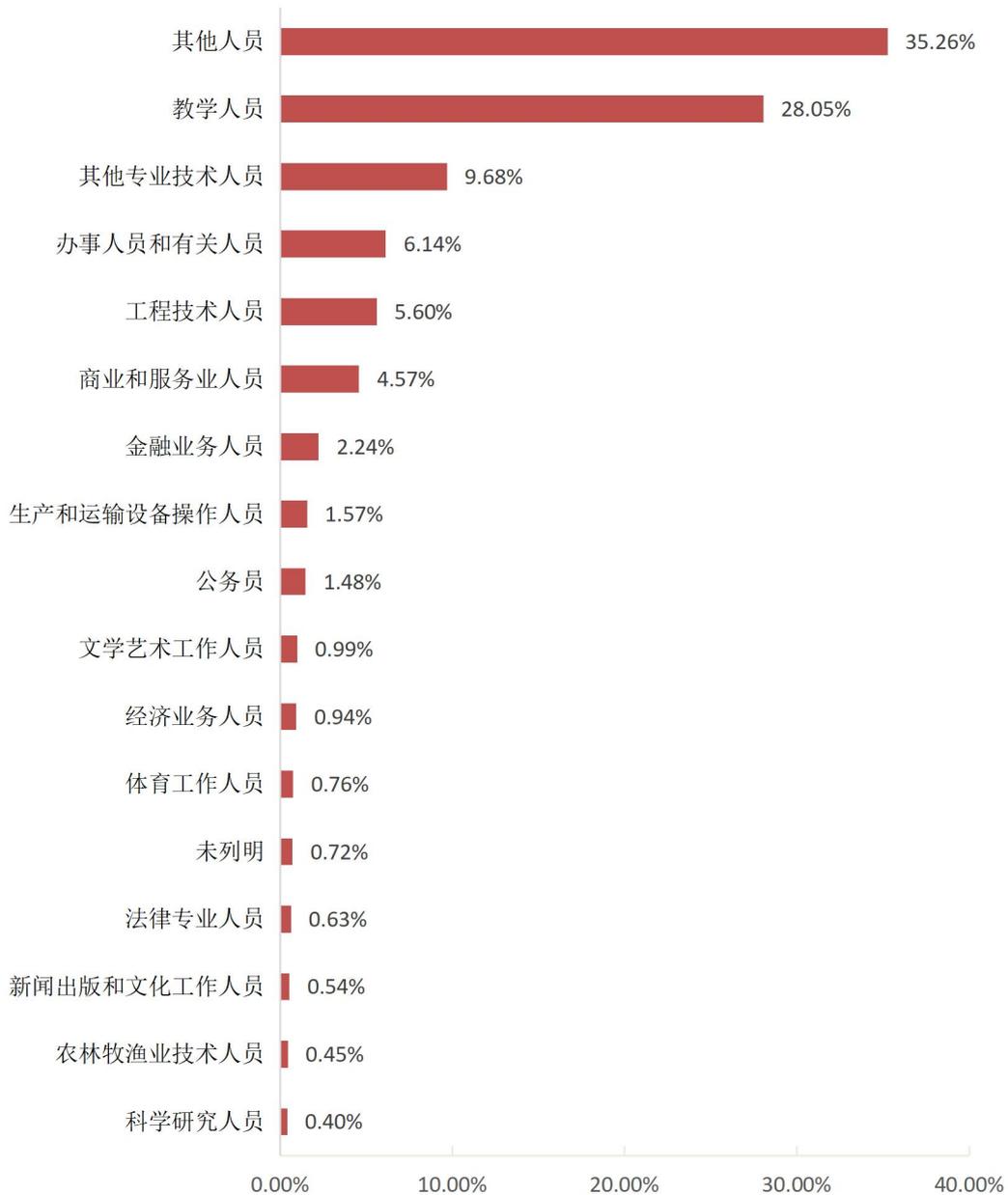


图 3-4 2021 届毕业生所从事职业情况分布

四、就业单位性质分布

2021 届签订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其他录用形式、基层项目、自由职业和自主创业等共计 2516 人，就业单位流向以“其他企业”为主，“其他”次之，“未列明”和“中初教育单位”分列三、四位

(见表 3-6、表 3-7)。

表 3-6 2021 届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分布

就业单位性质	本科		研究生		专科		总体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高等教育单位	-	-	3	14.29%	-	-	3	0.12%
国有企业	111	4.51%	-	-	1	2.86%	112	4.45%
机关	47	1.91%	2	9.52%	-	-	49	1.95%
农村建制村	2	0.08%	-	-	-	-	2	0.08%
其他	437	17.76%	1	4.76%	8	22.86%	446	17.73%
其他企业 ¹	1221	49.63%	5	23.81%	23	65.71%	1249	49.64%
其他事业单位	45	1.83%	3	14.29%	-	-	48	1.91%
三资企业	5	0.20%	-	-	-	-	5	0.20%
医疗卫生单位	3	0.12%	-	-	-	-	3	0.12%
中初教育单位	291	11.83%	6	28.57%	2	5.71%	299	11.88%
未列明 ²	298	12.11%	1	4.76%	1	2.86%	300	11.92%
总计	2460	100%	21	100%	35	100%	2516	100%

1、其他企业指除国有企业和三资企业之外的所有企业。

2、未列明系指已就业的 2516 名毕业生中未标明就业单位性质的，总计 300 人未标明就业单位性质，包括自由职业 149 人，自主创业 16 人，选调生 56 人，西部计划 25 人，三支一扶 21 人，其他地方基层 14 人，国家特岗教师 11 人，地方特岗教师 8 人。

表 3-7 2021 届毕业生中未列明就业单位性质的分布情况

未列明单位性质	本科		研究生		专科		总体	
	人数	比例 ¹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自由职业	149	6.06%	-	-	-	-	149	5.92%
自主创业	14	0.57%	1	4.76%	1	2.86%	16	0.64%
选调生	56	2.28%	-	-	-	-	56	2.23%
西部计划	25	1.02%	-	-	-	-	25	0.99%
三支一扶	21	0.85%	-	-	-	-	21	0.83%
其他地方基层	14	0.57%	-	-	-	-	14	0.56%
国家特岗教师	11	0.45%	-	-	-	-	11	0.44%
地方特岗教师	8	0.33%	-	-	-	-	8	0.32%
合计	298	12.11%	-	4.76%	-	2.86%	300	11.92%

表中的比例系指占已就业 2516 名毕业生的比例。

五、深造及创业情况

(一) 国内升学

2021 届毕业生中，共有 215 人选择国内升学深造，国内升学率为 6.44%；本科毕业生升学 190 人，硕士研究生考博 1 人，专科毕业生升普通本科 24 人（见表 3-8、表 3-9）。

表 3-8 2021 届毕业生国内升学人数及比例

学历	升学类型	人数	比例
本科毕业生	第二学士学位	1	0.03%
	考研	189	5.85%
硕士研究生	考博	1	2.05%
专科毕业生	专升本	24	39.34%
总体		215	6.44%

表中比例为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表 3-9 2021 届本科生国内升学情况

高校类型	学校	人数	合计	比例
“双一流”建设高校 (A) 类	大连理工大学	1	5	3.68%
	南开大学	1		
	中央民族大学	3		
“双一流”建设高校 (B) 类	新疆大学	1	2	
	郑州大学	1		
“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北京交通大学	1	66	34.74%
	首都师范大学	2		
	东北师范大学	5		
	东北林业大学	2		
	广西大学	1		
	河北工业大学	1		
	湖南师范大学	1		
	成都理工大学	1		
	华中师范大学	1		
	江南大学	1		
	华南师范大学	2		
	辽宁大学	2		
	南昌大学	1		
	南京师范大学	1		
内蒙古大学	33			

	陕西师范大学	8		
	太原理工大学	1		
	天津工业大学	1		
	延边大学	1		
其他高校			117	61.58%
总计			190	100%

（二）出国（境）

2021届毕业生中共有19人选择出国（境）深造，全部为本科生，占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0.59%。涵盖音乐学、公共事业管理、舞蹈学、视觉传达设计、数字媒体艺术、美术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播音与主持艺术、会计学、应用化学、翻译学等11个专业，出国（境）有白俄罗斯、俄罗斯、意大利、英国、日本、韩国等6个国家（见表3-10）。

表 3-10 2021 届毕业生出国（境）深造情况

学校名称	人数	国家或地区	分布专业
白俄罗斯国立大学	2	白俄罗斯	音乐学、公共事业管理
但丁(米兰校区)	2	意大利	音乐学
符拉迪沃斯托克国立经济服务大学	1	俄罗斯	视觉传达设计
白俄罗斯国立文化艺术大学	7	白俄罗斯	数字媒体艺术、美术学
华威大学	1	英国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莱斯特大学	1	英国	播音与主持艺术
南安普顿大学	1	英国	会计学
诺丁汉大学	1	英国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庆熙大学	1	韩国	应用化学
武藏野美术学院	1	日本	视觉传达设计
英国格拉斯哥大学	1	英国	翻译

（三）自主创业情况

2021届毕业生中，16人选择自主创业，其中本科毕业生14人，硕士研究生1人，专科毕业生1人。2021届毕业生创业行业呈多元化分布，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见表3-11）。

3-11 2021 届毕业生创业情况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	14	0.42%
研究生	1	0.03%
专科	1	0.03%
总体	16	0.48%

第四部分 就业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一、高度重视，建立全员参与的就业工作格局

学校从“稳就业”“保就业”任务的高度落实就业工作。坚持以就业市场和就业服务双体系建设为重点，努力提高毕业生的综合就业能力和对毕业生就业服务的实效性。建立健全由学校党委行政主管、职能部门统筹、二级学院主抓、全员参与的就业工作格局。学校已将就业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修订完善了《包头师范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考核奖励办法》，建立了就业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制定了毕业生就业工作奖励制度；严格遵守和执行“三严禁”“四不准”规范要求，修订完善了《包头师范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规定（试行）》，进一步规范就业管理，加强就业协议书、档案管理、就业手续办理流程咨询与服务。

二、注重课程建设，加强就业指导服务，建立健全就业育人体系

（一）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

为加强我校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师资队伍建设，提高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课堂教学质量，进一步为学生提供精准的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2021年我校组织内训高校职业规划教学（TTT）认证培训，共计培训校内教师31人，截止到目前先后培训有96人次，满足了授

课教师经过培训，持证上岗的要求。我校下一步将继续推进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的建设，依托教研室，把就业教育全面纳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多种形式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系列活动。

（二）加强重点领域就业引导，促进毕业生主动就业

2021年5月，抓住毕业生求职择业的关键期，举办基层就业政策宣传周活动，采取举办基层政策解读讲座、先进典型模范人物励志讲座和考研交流会等多种方式推进，鼓励毕业生积极投身重点地区、重要领域，引导毕业生合理调整就业期望、找准职业定位、积极主动就业创业。大力引导毕业生参军入伍、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乡村振兴一线就业，今年我校考取基层项目人员有135人，征兵入伍16人，自主创业16人。

（三）着力优化就业服务水平

为毕业生提供优质便捷的就业服务，2021年6月底，主动对接包头市教育局和青山区教育局，积极配合为我校1342名师范生办理了教师资格证；截止8月31日，为2700名毕业生办理了派遣证，为3132名毕业生邮寄档案，保证了毕业生的入职上岗。

（四）注重实践，找准定位，提升就业核心竞争力

2021年5月，为了提升我校师范生综合素质和就业核心竞争力，主动承办了全区大学生教师招聘考试模拟大赛，大赛过程通过笔试、面试、试讲和说课，为大学生创造了一个测试、磨练专业技能的机会，为梦想走上三尺讲台的同学们提供了锻炼自我的平台，也能帮助同学们在实践中更加清晰地认识自我，更好地规划未来的职业生涯。

三、建立台账，重点帮扶，分类指导，精准施策

开展重点帮扶，针对就业困难毕业生实行“一生一策”分类指导。2021年建档立卡毕业生共计73人，64人已就业，未就业9人中1人

拟创业，1人已考录基层项目正在签约，其余人准备考研、考公务员或事业单位。针对家庭困难毕业生，通过自愿申请，严格把关，审查材料，完成了2022届783名同学的求职创业补贴申请共计117.45万元。

四、着力拓宽就业渠道、加强信息化建设

（一）主动对接，开拓就业市场

努力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以就业市场体系建设为出发点，主动对接企事业单位，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实实在在的服务。为了更好的利用校外就业资源共享，针对2021届毕业生，在校内与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市场联合举办了五场大型招聘会、联系各用人单位举办三十多场小型专场招聘会，招聘会吸引了200多家参会单位，提供了1050个招聘岗位，招聘总人数5200多人，参与的毕业生7000多人。在北疆就业网上举办了两场线上双选会，分别为“包头师范学院2021届毕业生网络双选会”“包头师范学院2021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网络招聘会”，参会企业分别为94家和24家，提供职位分别为5285和1056，关注人次分别为24947和3256人次。3月和5月，分别与鄂尔多斯杭锦旗中学和锡林郭勒盟教育局对接，直接落实带编制教师岗位25人。8月，对接乌海市海南区教育局，进行了专场人才引进推进会。针对2022届毕业生，9月，举办了“包头师范学院2022届毕业生秋季校园招聘会”，参会企业有70家，提供岗位1200余个，1300多名学生参与。10月份，主动与湖州市委宣传部和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接，邀请到我校开展文化产业专场人才招聘系列活动，并与我校签订校地合作协议。11月22日至12月31日，举办“包头师范学院2022届毕业生冬季网络双选会”，截止到目前参加企业有53家，提供职位3129个。

（二）加强就业信息服务网站建设

2021年3月成功入住“北疆就业网”一体化智慧就业创业云平台全区高校子站，命名为“包头师范学院就业信息网”，目前该网站的各项功能已经陆续开发并在使用中，包括网络招聘会的线上宣讲会、线下招聘会、线上线下校园双选会的举办以及各企事业单位的招聘简章发布和岗位发布；各种赛事活动的报名和举办，以及发布重要通知等。今后将进一步对接北疆就业网后台运营商，将毕业生报到证查询和档案查询等功能合理运用。积极推动各学院就业工作人员、毕业班辅导员、班主任和求职毕业生注册使用“24365智慧就业平台”，进一步加强线上服务联动。加强建设信息化服务，为了给毕业生提供更精准、更便利的信息服务，9月初，从微信公众号平台申请“包头师范学院招生就业处”公众号，该公众号截止到目前关注量3782户，发布重要信息26条，累计阅读量达到6116人次。

第五部分 就业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近两年受疫情影响，部分2020届毕业生毕业去向未落实，加之全国2021届毕业生总规模达到909万，面对严峻的就业形势，总结历史经验，深刻认识到按部就班完成工作任务远远不够，而是应该主动出击，开拓创新，将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才能将就业这项工作做好做实。立足建党百年伟业、立足教育事业发展、立足招生就业工作的政治站位上，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招生就业工作的政策措施和学校的工作部署，结合我校“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守正创新、团结协作、攻坚克难、迎接挑战，深

入开展“我为师生办实事”系列活动，顺利完成了我校2021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80%以上的目标任务。

一、继续推动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机制

教育部关于做好2022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中强调，持续深化高等教育改革和推动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改革。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做好年度就业质量报告分析，准确、客观、全面反映毕业生就业状况、就业工作进展、就业与招生和人才培养的反馈联动，对毕业去向落实率过低，不适应市场需求的学科专业做及时调整，重点布局社会需求强、就业前景广、人才缺口大的学科专业，对就业好、招生好的专业实现本科一批次招生，倒逼人才培养改革，进一步优化了学科专业设置，不断提高人才培养和社会需求的契合度。

二、加强招聘市场的建设，完善市场化就业促进机制

一是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的作用，切实加强校园招聘市场建设，建立完善就业资源开发机制，充分发挥全体教职工和校友等的积极性，千方百计拓展岗位信息来源。

二是充分发挥校外就业资源的共享，通过联盟、组团的方式开拓优质的就业岗位，推进岗位信息的共享。

三是促进网络招聘市场的建设，充分利用教育部“24365智慧就业”、教育厅“北疆就业网”、包头师范学院就业信息网、包头师范学院招生就业处公众号等平台，加强线上服务联动，推进就业信息联通共享。积极开展网络招聘服务，鼓励用人单位通过线上宣讲、远程面试、网上签约等平台，促进线上线下相结合，提高招聘成功率。

三、建立健全就业育人支持体系，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

持续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把就业教育、就业引导全

面纳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多种形式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加强重点领域就业引导，鼓励毕业生积极投身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等领域就业创业。继续加强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课程的建设，健全课程体系，配齐专业的师资力量，争取打造一批就业指导“名师金课”，充分利用互联网，发挥“互联网+就业指导”等公益直播课的作用，积极组织举办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比赛等活动，将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的重要作用融合到大学生的整个学涯过程。积极开展就业宣传系列活动，深入宣传国家就业政策，就业育人典型案例和优秀毕业生就业创业典型人物总结宣传工作。引导毕业生客观分析就业形势，合理调整就业期望，积极主动就业创业，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目标。

四、以师范类认证工作为契机，加强教师教育

2021年，汉语言文学专业接受国家教育部的专业评估认证工作。这既是对汉语言专业的认证，也是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一次大检验。我们始终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在全体教师中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牢固树立”、“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六要”等重要论述精神，以立德树人为己任，以培养高质量人才作为出发点，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五、加强专业建设，增强各专业服务地方基础教育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要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作为师范类高校，不仅要培养高质量的师范生作为目标，还要加强非师范专业人才适应地方经济转型发展应用性，对现有学科专业体系进行调整升级，瞄准科

技前沿和关键领域，加快培养紧缺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地方经济转型发展。一是进一步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的设置；二是提升专业内涵，从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求出发，科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加强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改革；三是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培养学生的实践应用能力与创新创业能力。

结 束 语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是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要基础。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中强调，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要突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完善和落实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政策，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目标。

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在未来工作中，学校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相结合，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加快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加快建设高质量培养人才体系，加强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为社会培养更高质量的人才。